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追溯调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 号）。根据该告知书的调查结论，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2015 年底，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新高峰) 100%股权, 上海新高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至2018年期间, 上海新高峰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 确认来自安徽贤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咏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临西循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乐清迈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三和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安葛莱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五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茁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文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 并通过武汉光谷临床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临医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乐清市医临健康医疗基金会等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

2016年, 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10,053.27 万元, 虚增营业成本 6,470.94 万元, 虚增利润总额 3,351.73 万元; 2017年, 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17,608.24 万元, 虚增营业成本 10,186.04 万元, 虚增利润总额 7,370.78 万元; 2018年, 上海新高峰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17,731.65 万元, 虚增营业成本 10,817.32 万元, 虚增利润总额 6,687.03 万元。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相应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

1、根据虚增营业收入情况, 冲回营业收入及对应科目, 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100,532,665.65 元, 调减应交税费 6,031,959.94 元, 调减应收账款 40,605,395.00 元, 调增预收账款 65,959,230.59 元;

2、根据虚增营业成本情况, 冲回营业成本及对应科目, 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64,709,437.87 元, 调增应交税费 3,882,566.27 元, 调减应付账款 68,592,004.14 元;

3、根据调整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相应调减应交税费 250,280.38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5,420.15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275,700.53 元；

4、根据调整的应收账款重新厘定坏账准备，相应调增应收账款 2,030,269.75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030,269.75 元；

5、根据上述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调减应交税费 5,027,588.63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027,588.63 元。

(二)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

1、根据虚增营业收入情况，冲回营业收入及对应科目，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176,082,360.6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532,665.65 元，调减应交税费 16,596,901.58 元，调减应收账款 38,612,622.89 元，调增预收账款 254,599,305.00 元；

2、根据虚增营业成本情况，冲回营业成本及对应科目，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01,860,412.8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64,709,437.87 元，调增应交税费 9,994,191.04 元，调减应付账款 37,725,883.98 元，调增预付账款 138,838,157.74 元；

3、根据上述调整的应交税费进行重分类，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6,302,174.82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302,174.82 元；

4、根据调整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相应调减应交税费 91,933.7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797,554.40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613,787.6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700.53 元；

5、根据调整的应收账款重新厘定坏账准备，相应调增应收账款 1,930,631.15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99,638.6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0,269.75 元；

6、根据上述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

调减应交税费 15,653,206.39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30,552.07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1,056,169.8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7,588.63 元。

(三)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

1、根据虚增营业收入情况,冲回营业收入及对应科目,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177,316,490.6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615,026.31 元,调减应交税费 27,235,891.02 元,调减应收账款 62,274,803.12 元,调增预收账款 418,892,604.86 元;

2、根据虚增营业成本情况,冲回营业成本及对应科目,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08,173,166.2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569,850.68 元,调增应交税费 16,484,581.01 元,调减应付账款 19,018,919.52 元,调增预付账款 272,208,678.41 元;

3、根据上述调整的应交税费进行重分类,相应调增应交税费 7,085,203.25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7,085,203.25 元;

4、根据调整的增值税相应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相应调减应交税费 419,031.34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22,593.23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652,136.4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488.13 元;

5、根据调整的应收账款重新厘定坏账准备,相应调增应收账款 3,551,473.08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620,841.9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0,631.15 元;

6、根据上述事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调减应交税费 6,444,378.77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9,669,931.6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0,030,551.9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83,758.46 元。

(四)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调整

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调整事项对上海新高峰净资产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度投资收益，相应调增投资收益 147,981,092.02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981,092.02 元。

上述差错事项的更正仅涉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不涉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72,974,619.17	-38,575,125.25	234,399,493.92
其他流动资产	3,191,540.65	25,420.15	3,216,960.80
资产总计	302,544,924.02	-38,549,705.10	263,995,218.92
应付账款	163,260,987.04	-68,592,004.14	94,668,982.90
预收款项	36,016,484.12	65,959,230.59	101,975,714.71
应交税费	27,890,812.66	-7,427,262.68	20,463,549.98
负债合计	227,168,283.82	-10,060,036.23	217,108,247.59
未分配利润	295,041,175.27	-28,489,668.87	266,551,50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577,180.55	-28,489,668.87	2,157,087,511.68
少数股东权益	9,366,497.20		9,366,49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43,677.75	-28,489,668.87	2,166,454,00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0,697,277.32	-38,549,705.10	2,432,147,572.22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74,039,279.40	-36,681,991.74	237,357,287.66
预付款项	48,042,650.99	138,838,157.74	186,880,808.73
其他流动资产	9,805,999.08	7,530,281.29	17,336,280.37

资产总计	331,887,929.47	109,686,447.29	441,574,376.76
应付账款	109,176,570.35	-37,725,883.98	71,450,686.37
预收款项	15,881,298.87	254,599,305.00	270,480,603.87
应交税费	27,820,143.82	-16,045,675.84	11,774,467.98
负债合计	152,878,013.04	200,827,745.18	353,705,758.22
未分配利润	463,399,269.27	-91,141,297.89	372,257,97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015,565.31	-91,141,297.89	2,267,874,267.42
少数股东权益	10,256,525.53		10,256,52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9,272,090.84	-91,141,297.89	2,278,130,79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8,063,462.43	109,686,447.29	2,847,749,909.72

3、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97,716,448.49	-58,723,330.04	338,993,118.45
预付款项	66,492,589.72	272,208,678.41	338,701,268.13
其他流动资产	41,084,498.49	27,877,728.08	68,962,226.57
资产总计	505,293,536.70	241,363,076.45	746,656,613.15
应付账款	84,773,757.67	-19,018,919.52	65,754,838.15
预收款项	10,027,426.28	418,892,604.86	428,920,031.14
应交税费	25,543,848.82	-10,529,516.87	15,014,331.95
负债合计	120,345,032.77	389,344,168.47	509,689,201.24
未分配利润	606,951,794.75	-147,981,092.02	458,970,70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2,310,609.62	-147,981,092.02	2,364,329,517.60
少数股东权益	11,843,720.36		11,843,72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154,329.98	-147,981,092.02	2,376,173,23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7,227,179.15	241,363,076.45	3,538,590,255.60

4、2019年12月31日

上述差错事项的更正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2016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862,874,547.46	-100,532,665.65	762,341,881.81
营业成本	523,085,596.98	-64,709,437.87	458,376,159.11
税金及附加	8,328,041.43	-275,700.53	8,052,340.90
信用减值损失	-10,190,476.15	2,030,269.75	-8,160,206.40
所得税费用	16,621,801.46	-5,027,588.63	11,594,212.83
净利润	127,270,265.72	-28,489,668.87	98,780,59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90,559.06	-28,489,668.87	96,800,890.19
少数股东损益	1,979,706.66		1,979,706.66
综合收益总额	127,270,265.72	-28,489,668.87	98,780,59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90,559.06	-28,489,668.87	96,800,89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9,706.66		1,979,706.66

2、2017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082,951,050.52	-176,082,360.66	906,868,689.86
营业成本	600,454,424.67	-101,860,412.81	498,594,011.86
税金及附加	10,001,048.59	-613,787.60	9,387,260.99
信用减值损失	-6,609,794.08	-99,638.60	-6,709,432.68
所得税费用	34,110,545.74	-11,056,169.83	23,054,375.91
净利润	203,042,147.84	-62,651,629.02	140,390,5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52,119.51	-62,651,629.02	139,500,490.49
少数股东损益	890,028.33		890,028.33
综合收益总额	203,042,147.84	-62,651,629.02	140,390,5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152,119.51	-62,651,629.02	139,500,49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0,028.33		890,028.33

3、2018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09,709,237.78	-177,316,490.65	1,132,392,747.13
营业成本	734,472,967.13	-108,173,166.24	626,299,800.89
税金及附加	10,924,435.82	-652,136.44	10,272,299.38
信用减值损失	-14,198,939.45	1,620,841.93	-12,578,097.52
所得税费用	32,053,824.66	-10,030,551.91	22,023,272.75
净利润	209,372,976.66	-56,839,794.13	152,533,1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85,781.83	-56,839,794.13	150,945,987.70
少数股东损益	1,587,194.83		1,587,194.83
综合收益总额	209,372,976.66	-56,839,794.13	152,533,1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785,781.83	-56,839,794.13	150,945,98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7,194.83		1,587,194.83

4、2019 年度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1,275,499,713.39	147,981,092.02	-1,127,518,621.37
净利润	-2,069,233,728.58	147,981,092.02	-1,921,252,6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8,654,854.33	147,981,092.02	-1,920,673,762.31
少数股东损益	-578,874.25		-578,874.25
综合收益总额	-2,069,233,728.58	147,981,092.02	-1,921,252,6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654,854.33	147,981,092.02	-1,920,673,76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874.25		-578,874.25

上述差错事项的更正仅涉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不涉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

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我们认为，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对亚太药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